

# 僑光科技大學教學發展中心設備器材借用規則

民國 100 年 9 月 19 日處務會議通過

民國 106 年 3 月 9 日處務會議通過

- 第一條 教學發展中心(以下稱本中心)設備器材專供本校教職員工借用。
- 第二條 本中心設備器材借用服務時間：  
一、學期中週一至週五，每日上午八時至下午五時。  
二、寒、暑假服務時間，依學校公告寒暑假辦公時間辦理。
- 第三條 因器材屬貴重物品，故需請教職員工親自至中心辦理器材借用及歸還手續。
- 第四條 教職員工借用器材需親自辦理，借期三十天，屆期如有必要，得辦理續借，續借以一次為限，但所借器材已被他人預約者，不得續借。
- 第五條 借用器材逾期未還者，經催告五日，如有故意不歸還情形，停權一年。
- 第六條 需借用器材者，須填寫本中心「儀器設備借用登記表」，並確實填寫登記表中欄位內容及點收借用器材配備。
- 第七條 歸還器材時，請在儀器設備借用登記表上填妥「歸還登記」事項，並由本中心領收者點收簽章，始完成歸還手續。
- 第八條 借用者需負器材維護及保管之責，如有毀壞、遺失等情況，借用者應負責賠償，賠償辦法依學校相關規定辦理。
- 第九條 借用者請珍惜及愛護器材，並使用正確方法操作器材。
- 第十條 器材不得轉借他人使用，如發現將取消借用之資格。
- 第十一條 本中心因財產清查或盤點作業時，得隨時通知借用者歸還所借之器材。
- 第十二條 本規則經處務會議通過，校長公布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